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立科技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4点30分在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,241,75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34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均为截至2026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,06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68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公司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,090,1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3%;反对 1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7%;弃权 1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80,1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847%;反对 1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846%;弃权 1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07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,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 波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沈高妍

年 月 日